

苍溪县人民医院安保，消防控制员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8242022000084

竞争性磋商文件

苍溪县人民医院 共同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印制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参与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 则	9
三、磋商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	12
五、评审	17
六、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17
七、成交事项	17
八、成交结果	18
九、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十、支付费用	20
十一、磋商纪律要求	21
十二、质疑和投诉	21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参数和其他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和成交标准	24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受苍溪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苍溪县人民医院安保，消防控制员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8242022000084

二、采购项目：苍溪县人民医院安保，消防控制员采购项目（二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五、磋商项目简介：

具体要求详见文件第四章。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2022 年 09 月 1日至 2022 年 09月 7 日的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 获取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1) 已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在报名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并登记后免费下载 采购文件；

(2) 未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3 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需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系统入口：供应商)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后登记免费下载 采购 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采购文件 下载成功方能视为报名成功。

4. 文件售价：0 元。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活动开始时间：

1、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注：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2 年 09 月 13 日 09:00 至 2022 年 09月 13日 09:30 内送达开标地点。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2 年 09月13 日 09:30（北京时间）。（注：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二、磋商地点：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苍溪县凯旋丽都六楼）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苍溪县人民医院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881297087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苍溪县凯旋丽都六楼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133984486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参与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总预算192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92</u> 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p>
		<p>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 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 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的报价。</p>

6	节能、环保 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7	评标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投标保证金	<p>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精神，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精神，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加大预付款比例，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13398448689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13398448689
12	成交（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苍溪县凯旋丽都六楼（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13398448689

13	<p>13</p> <p>供应商询问、质疑 (实质性要求)</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和质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质疑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采用邮寄方式的，须在邮寄前提前书面告知代理公司，逾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联系人：董老师。</p> <p>联系电话：13398448689</p> <p>地址：苍溪县凯旋丽都六楼。</p> <p>注：</p> <p>(1) 供应商：指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须一次性质疑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否则将不予接收。</p> <p>(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送达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质疑函概不受理。</p> <p>(4)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自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送达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质疑函概不受理。</p> <p>(5) 质疑书格式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否则将被拒收。</p> <p>(6) 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必须是本单位法人或隶属于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具近 3 个月社保缴款证明原件或当地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p>
14	<p>14</p>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管股。</p> <p>联系人：徐老师、安老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地址：苍溪县滨江路东段</p> <p>联系电话：0839-528397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磋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登记备案	磋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数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	1份（Word或PDF格式 （签章版）
23	投标文件的包装	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苍溪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并确定的第一位候选人。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有关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也不能作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磋商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磋商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详见第三章，应当提供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或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有提供证明材料）；
- (2) 商务应答表；
- (3) 磋商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4) 其他磋商文件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本次报价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 磋商供应商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

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用 Word 或 PDF格式。

14.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5.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原件，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5.3 磋商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 盘制作。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磋商须知总则 15 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六、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22. 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应邀请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七、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成交结果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必选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

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支付费用

35.1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付款方式。

35.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十一、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二、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④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报告中出现需要签字或盖章的部分，申请人需签字盖章齐全）；②也可提2021年度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中出现需签字或盖章的部分，需签字盖章齐全）③成立时间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注：①可提供税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银行纳税回单；③也可提供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④也可提供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注：①可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②也可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2、磋商函；（提供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用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5、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6、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备注： 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参数和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苍溪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and 老院区）门卫安保、消防中控室监控员、疫情防控保安人员采购项目，共一个包。

二、总体要求

实行全天24小时服务。所派遣的人员均需通过培训上岗，关键重要岗位如保安岗位、消防监控等人员均须执证上岗。按照采购人的上班时间与作息制度，白天大楼四周门厅对外全方位开放，夜间专人守护，加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环境保洁，营造整洁、优美、安全、舒适、文明的公共服务环境，确保管理区域的公共安全。

三、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门卫保安

1、保安人员要求

①思想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取得保安员资格证；

②年龄男60周岁以下；

管理要求：采取站岗执勤与巡逻值勤相结合的方式，协助公安机关维护辖区公共秩序，防止和制止任何危及或影响医院安全的行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培训上岗。

2、服务范围

（1）门岗安防服务。

（2）巡逻岗安防。

（3）车辆进出管理、车库管理。

3、服务标准

（1）门岗任务

①语言文明、礼仪服务，遇见领导举手或行注目礼，负责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切实做好门卫值班、守护以及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日常安全工作。

②负责门卫处来人登记、引导、联系及安全检查工作；

②维护出入口的秩序。

③维护地面停车场秩序

④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辖区。

⑤负责做好信件、邮件的收发、保管，防止丢失、私拆单位及个人的信件、邮件等。

⑥为使用人提供便利性服务。

(2) 巡逻岗任务：

①按规定路线巡视检查，不留死角。

②车辆全天24小时监控，巡查车辆停放情况，维护道路畅通，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能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③加强巡视，做好值班记录，若有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④协助保洁人员维护好车场环境卫生，做好门前三包。

⑤对辖区内的嫌疑人员进行检查防范。

(3) 楼宇安全、防火检查。

(4) 防范和协助公安部门处理各类治安案件。

(5) 防范和制止各类违反辖区管理制度的行为。

(6) 合理安排车辆停放到停车位，并负责车辆安全、禁止乱停乱放。

(二) 消防中控室监控员

1、消防中控室监控员要求

①思想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资格证书；

②年龄男60周岁以下；

管理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全院区消防管理，24小时值班制。

2、服务范围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2) 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 消防给水系统
- (4)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5) 防排烟系统
- (6) 应急广播
- (7) 消防通信
- (8) 防火门、闭门器
- (9) 水泵接合器
- (10) 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11) 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12) 消防监控室管理

3、服务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器、探测器；

◆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保卫科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每月检查（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每季度检查功能：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模拟自动情况下，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末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通风、排烟系统：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防火分隔系统：

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每月抽检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有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消防通讯：

每日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其他：

◆每日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电源及切换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每年配合院方组织消防演练两次。

◆协助专业消防维保管理公司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处理。

（三）疫情防控保安

1、疫情防控保安要求

①加强保安人员监督管理。与保安员签订疫情防控承诺函，体温检测在正常范围，达到疫情防控健康要求的方可允许上岗。

②.做好疫情防控自身防范。保安人员每日上岗前，需由当班班长核查每人健康码、测量体温，人员上岗、交接班每间隔四小时测量体温；每日每人发放一只医用口罩，按需配发一次性手套、护目镜和消毒酒精、洗手液等防护用品，确

保保安员自身健康。

③. 完善疫情防控演练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保安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学习，养成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保持保安岗环境清洁和通风，认真参加医院有关部门组织的疫情防控演练，不断提高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④. 保安人员要加强对入院人员的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异常发热症状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医院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时报告保安部负责人，并配合做好妥善处置工作，严禁漏报瞒报。

⑤. 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

2、服务范围

根据医院疫情防控政策对医院各个卡口、楼层等进行设岗检查。

（四）、岗位配置要求

1. 医院共配置保安岗位 50 人（暂定）；其中门卫保安（暂定 6 人）、消防中控室监控员（暂定 8 人）、疫情防控保安（暂定 36 人），最终根据医院实际使用岗位人数结算价款。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3 年，履约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经医院考核合格后续签。

2、本次采购岗位单价为成交固定价，总价为参考价，实际结算合同价款以实际使用岗位人数与岗位单价进行结算，每个岗位的月工资不超过 3200 元/人。（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3、费用支付：经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4、其他要求：供应商具有已加入当地公安局 110 联网报警系统的能力。

5、验收标准：按照保安、监控服务考核细则进行验收。

第五章 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和成交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评审委员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人为失误填写错误的，可澄清），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

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服务要求、服务能力、人员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经济类 评审
2	服务	整体设想和规划	8分	通过本项目①建筑架构、②配套设施、③周边环境、④项目特点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列出管理难点。对供应商的物业管理服务的整体管理服务方案及策划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方案完全满足得满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2分，每项最多扣8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 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运作及管理制度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③项目经理管理职责、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⑤员工培训方案、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方案完全满足得满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
	服务人员配置	19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的得3分。 2、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具有保安员证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3、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6分。	技术类评审
	保安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方案完全满足得满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6分，每项最多扣12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
	保安、消防服务应急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含：①后勤应急支援措施；②消防应急措施；③人为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④自然灾害应急措施；⑤疫情防控应急措施。以上5项方案中每有一项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3分，每项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4分	①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方案，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方案阐述详细完整，方案完全满足得满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4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
	安全专项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安全专项方案，包括：①医院治安岗位保安服务管理方案，②医院停车场岗位保安服务管理方案，③医院消防监控值班岗位保安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完全满足得满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4分，每项最多扣12分；扣完为止。	
3	业绩	6分	1、投标人具有2019年至今保安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审
4	信誉	3分	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共同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一：

苍溪县人民医院安保，消防控制员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 (7)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8)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采购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磋商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
法 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该磋商项目的报价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等一
切事 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格式四：

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月工资单价 (元/月/人)	岗位人数	岗位年工资总价 (元/年)
1	门卫保安		6	
2	消防中控室监控员		8	
3	疫情防控保安		36	
合计：				

注：1. 报价包括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保险费（工伤或不可预见），工具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本次报价为一年的服务价格。

3.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满足或偏离及其影响

注：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应答”中全部据实列入并逐条响应。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六：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满足或偏离及其影响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应答”中全部据实列入并逐条响应。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该声明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苍溪县人民医院安保，消防控制员采购项目（文件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三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每季度按照实际用量计算薪酬并扣减考核扣款后核定支付总额。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 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任意条款。